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5-073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日上午11:00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8月28日以专人送达、邮件通知或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董广军、监事段文岩、职工代表监事赵明强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广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更全面、准确地体现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现有公司名称和“博林特”证券简称,已不足以体现公司经营范围和形象地位,拟对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进行变更,拟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变更前:
公司注册名称: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ENYANG BRILLIANT ELEVATOR CO.,LTD
证券简称:博林特
变更后:
公司注册名称: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ENYANG YUANDA INTELLECTUAL INDUSTRY GROUP CO.,LTD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以上拟变更公司名称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同意后方可使用。公司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上述名称变更后,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证券简称的变更。公司将根据上述名称和证券简称的变更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规、法律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YANG BRILLIANT ELEVATOR CO.,LTD
修改为《公司章程》,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YANG YUANDA INTELLECTUAL INDUSTRY GROUP CO.,LTD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后续工商登记变更相关事宜。
本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 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9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与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推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1、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3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股东帐户卡和本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 登记时间:2015年9月17日(上午9:30—11:3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 登记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2. 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
③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元
议案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元
议案3	关于推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00元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⑤确认委托完成。
(4) 计票原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 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对同一表决权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④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情况,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⑤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上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议案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3 关于推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名: (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5-074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9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5年9月22日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22日下午13:30起。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21日至2015年9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1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4.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 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9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与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推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1、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3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股东帐户卡和本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 登记时间:2015年9月17日(上午9:30—11:3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 登记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2. 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
③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元
议案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元
议案3	关于推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00元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⑤确认委托完成。
(4) 计票原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 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对同一表决权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④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情况,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⑤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上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议案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3 关于推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名: (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3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特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除前期已披露事项外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

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经营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北部湾旅 公告编号:临2015-048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和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

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经营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15-029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8月31日、2015年9月01日、2015年9月0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

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及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2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8月31日、2015年9月01日、2015年9月0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5-047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高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向彬先生函证确认,截至

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15-055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2015-086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刘振光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振光通知,刘振光已于2015年9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刘振光于2015年9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362,256股,占公司总股本0.67%。本次增持前,刘振光持有公司股份4,701,890股,占公司总股本3.20%。本次增持后,刘振光持有公司股份7,833,146股,占公司总股本3.88%。
本次增持是刘振光于2015年9月1日增持公司股份265,900股后,再次增持公司股份。上述265,900股股份增持已经公司临2015-085号公告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龙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宇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17,142,140股,占公司总股本57.99%。龙宇控股由徐增增、刘振光、刘策100%控股,徐增增与刘振光为夫妻关系,刘策为徐增增与刘振光之子,上述三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徐增增持有公司股份12,015,653股,占公司总股本1.59%。
本次增持后,龙宇控股、徐增增、刘振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6,990,948股,占公司总股本

7.82%。
二、后续增持计划
2015年8月25日,公司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70,097,622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振光拟认购128,427,745股,占比47.55%,认购金额1,999,619,989.6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36个月。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有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委员会审批。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的股份持有按规定进行锁定。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振光、徐增增、刘策承诺,在增持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公司亦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 9月7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15-055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15-055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15-055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15-055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15-055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15-055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